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加拿大民事审判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27

[作者] 叶振军;范柏生;吴金水

[单位]

[摘要] 加拿大民事审判中召开和解会议的目的是试图解决纠纷或缩小争议的焦点。召开和解会议,在快审程序中,必须不迟于被告首次答辩递交后150日,在普通程序中,上述会议时间不得迟于240日。和解会议由案件登记官自行排期安排,会议必须在通知当事人45日后举行。在多伦多,普通程序案件,无论是和解会议还是庭审均由审判排期法庭安排在首次答辩后200日内进行。

[关键词] 加拿大;民事审判;民事诉讼

加拿大民事审判中召开和解会议的目的是试图解决纠纷或缩小争议的焦点。召开和解会议,在快审程序中,必须不迟于被告首次答辩递交后150日,在普通程序中,上述会议时间不得迟于240日。和解会议由案件登记官自行排期安排,会议必须在通知当事人45日后举行。在多伦多,普通程序案件,无论是和解会议还是庭审均由审判排期法庭安排在首次答辩后200日内进行。当事人可能被指令亲自参加和解会议。所有的审查、文件及相关动议必须在和解会议前完成。原告必须在不迟于会期前10日送交其和解会议意见摘要,其他当事人递交日不得迟于会期前5日。和解会议中,案件管理法官、主任或负责此事的法官需指定开庭或听证日期(多伦多地区除外,那里的庭审日期已由审判排期法庭设定)。审判或申请的记录必须在庭审或听证的7日前送达及提交。在适用特别管理程序案件中,庭前会议即为和解会议。主持和解会议的法官不得主持其后的庭审或申请的听证。在庭审日期确定后,庭审管理会议可以应当事人请求或案件管理法官、主任决定举行一次。该会议目的在于预定庭审时间长度、处理庭审相关的争议焦点如双方共同文件摘要,确认事实声明以及迅速、有效递送证据方法、出庭证人名单。当事人必须在不迟于庭审前14日或会议前4日提交有关庭审管理会议形式的意见。在特别管理程序案件中,庭审管理会议可以与和解会议合并进行。如果在诉讼开始后180日内无被告答辩且原告未遵守法庭的最终命令或判决,案件登记官可以以放弃诉讼从而终结该案的民事程序。如果案件终结,不论是驳回起诉、撤诉、和解、审判或以其他途径解决,案件管理程序均予终结。在上述介绍中,我们多次提到特别管理程序案件,实际上,此类案件系指适用民事诉讼规则第76条规定的案件。该特别程序适用于诉讼金额超过5万加元的案件,主要为了制约拖延诉讼、浪费诉讼成本。凡是在民事案件管理程序下监控的案件,如当事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程序义务,法庭均可向其签发诉讼地位监督通知书,被通知方必须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法庭说明原因。法庭有可能指令该案件进入特别管理程序。一旦进入特别程序,该案将指派案件管理法官对案件期限予以严格控制,并按76条的规定,依法缩短、合并程序。据最新统计,实行案件管理体系的地区,约有16%的未决案件进入特别管理程序。在案件管理体系下,如果一方当事人未遵守期限要求,案件管理法官或主任可以召集一次案件会议。会议中,案件管理法官或主任可以重新设立或修改案件排期表并且命令该方当事人履行,同时还可以命令其承担由此额外支出的费用。如果一方当事人未遵守案件日期表,案件管理法官、主任有权删除该方递交的文件、驳回其诉讼、取消其答辩、修改时间表且命令该方遵守、支付由此支出的费用以及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在不遵守委托人调解规则的情况下,案件会议同样可以召集。会议中,案件管理法官、主任可以设立诉讼时间表,删除违规方递交的文件,驳回其起诉或删除其答辩,命令其承担诉讼支出或者采取其他合理措施。民事诉讼规则第77条建立在安大略省的民事案件管理体系之上。其目的是削减不必要的诉讼成本及时间,促成高效、公平的解决方案,迅捷地将民事案件引入公正的彼岸。由于该条款的功用,民事案件管理已从单纯的期限指导延伸至整个纠纷管理。案件管理实际将案件流程管理的首要责任从纯粹的当事人主义转道至法院主导之下。诉讼进程由程序事件的时间框架制约,当然该框架亦随每个案件的实际状况而凸现其弹性,并反映诉讼需求。上述进程需提供充分机会与当事人协商,使其解决、缩小纠纷或者提炼争议焦点,以利诉讼的延伸、保障诉讼资源运用至最合理处。它包含法院在诉讼中早期、动态的介入,以推动纠纷解决或以及时方式将案件带入审理程序。案件管理体系已适用于渥太华、多伦多地区各级法院案件登记官随机抽取的案件。现在多伦多地区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已100%进入案件管理系统。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